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投资标的名称：安徽昊源航天气体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公司登记机构核准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气体公司”）。

● 投资金额：气体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，其中，航天工程以货币出资 10200 万元，其中出资额为 5100 万元，计入资本公积 51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51%；昊源化工以货币出资 9800 万元，其中出资额为 4900 万元，计入资本公积 49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49%。

● 特别风险提示：气体公司后续运营情况受到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优势，大力拓展与现有煤气化业务相关的新领域，不断延伸产业链，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天工程”）和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昊源化工”）拟签署《安徽昊源航天气体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协议》，共同投资设立安徽昊源航天气体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公司登记机构核准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气体公司”）。气体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，其中，航天工程以货币出资 10200 万元，其中出资额为 5100 万元，计入资本公积 51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51%；昊源化工以货币出资 9800 万元，其中出资额为 4900 万元，计入资本公积 49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49%。

气体公司将发挥股东双方在煤炭清洁利用、气体运营方面的专业优势和经验，开展煤制合成气、氢能源、公用工程、三废资源化利用等业务的技术研发及运营，

发展成为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和生态环保技术领域的先进企业。

(二) 航天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主体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名称：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
(二) 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(三) 注册资本：10634.77 万元

(四) 注册地：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阜康路 1 号

(五) 法定代表人：凡殿才

(六) 成立日期：1989 年 11 月 13 日

(七) 主营业务：化肥、化工产品；化工机械加工；塑料编织；物流信息咨询，仓储（除危险品）、装卸服务。主营业务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（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应取得批准许可的，无有效许可，不得经营）。

(八) 主要股东：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(九) 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昊源化工总资产 51.50 亿元，净资产 14.18 亿元，营业收入 45.19 亿元，净利润 1.86 亿元。

昊源化工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自 2009 年起为昊源化工“20 万吨/年合成氨原料路线改造工程”、“合成氨尿素 18•30 原料路线改造工程”、“年产 50 万吨二甲醚项目”、“年产 40 万吨合成氨 70 万吨尿素原料路线改造项目”等提供项目全厂设计、航天煤气化专利专有设备供应，指导开车并提供长期售后服务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名称：安徽昊源航天气体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公司登记机构核准的名称为准）

(二)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(三) 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(四) 经营范围：工业气体生产及销售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机械设备、化工设备销售；从事工业气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工程总承包；废气、废液、废固处理（具体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依法核准为准）。

(五) 经营期限：五十年，自《营业执照》签发之日起算

(六) 公司住所：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煤基新材料产业园区

以上新设气体公司基本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股东出资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亿元）		出资比例	出资方式
		计入注册资本	计入资本公积		
1	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0.51	0.51	51%	货币
2	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	0.49	0.49	49%	货币
	合计	2.00		100%	/

(二) 出资时间

1、首次实缴出资：由股东双方于气体公司工商注册后 180 日内缴纳出资总额的 50%，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；其中航天工程缴纳人民币 5100 万元，昊源化工缴纳人民币 4900 万元。

2、第二次出资：股东双方于完成首次出资 15 个工作日内（自双方均完成首次出资之日的次日起算）缴纳剩余出资，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；其中航天工程缴纳人民币 5100 万元，昊源化工缴纳人民币 4900 万元。

(三) 治理结构：

1、公司设立董事会，由 5 名董事组成。其中航天工程推荐 3 名、昊源化工推荐 1 名、职工代表董事 1 名，其中，董事会中职工代表由昊源化工提名，并经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董事任期 3 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，由航天工程推荐的董事担任候选人，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，任期 3 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

任。

2、监事会：公司设立监事会，由 3 名监事组成。其中，航天工程推荐 1 名，昊源化工推荐 1 名，职工监事 1 名，其中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监事任期 3 年，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由昊源化工推荐的监事担任候选人，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昊源化工推荐，每届任期 3 年，连聘可以连任。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，由航天工程推荐，每届任期 3 年，连聘可以连任。

（四）收益分配：气体公司所获得的利润，按照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，支付股东红利原则上不得低于每年税后可分配利润的 30%，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其他比例分红的除外。

（五）合作期限：双方同意首期合作期限 8 年，如双方继续合作，需重新签订合作协议。

（六）违约责任

本协议生效后，各方应及时、全面履行本协议，任何一方违约的，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其他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。

一方未按《出资协议》约定向气体公司出资，且经对方书面催告后 5 日内仍未出资的，每日应按应出资而未出资金额的 1% 支付违约金，但累积计算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应出资而未出资金额的 5%。

（七）争议解决方式

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能解决的，应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五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投资实施气体运营是航天工程延伸产业链，扩大公司规模，拓展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，既符合国家对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的要求，也与航天工程提出的由专业化工程公司向系统集成、全面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的战略转型相契合。开展气体运营，航天工程可获取稳定的运营收入，有效促进航天工程经济规模不断增长，亦可为后续供气项目积累气体运营经验。

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投资完成后，可能会新增公司关联交易，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公司对外投资拟设立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。新公司设立后，其经营情况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，未来经营受到行业政策、经济环境、市场环境、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。公司将遵循谨慎原则，加强对行业经济、产业政策的研判，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及监督机制，规范运作，加强风险防控，预防和控制可能存在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 安徽昊源航天气体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协议
- (二)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